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4樓

承辦人：林冠宇

電話：02-27208889分機8377

傳真：02-27595759

電子信箱：p20667@gov.taipei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施字第1156161115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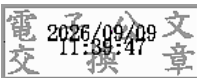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44781934_1156161115_1_ATTACHMENT1.pdf、
44781934_1156161115_1_ATTACHMENT2.pdf、44781934_1156161115_1_ATTACHMENT3.pdf)

主旨：函轉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港北淤沙區土方暫置場」收受餘土處理費用及營運時間公告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剩餘土石方運至臺北港北淤沙區土方暫置場作業申請流程圖」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115年8月24日府授工土字第1150139740號函辦理。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施明言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46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U1598@ntp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51660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660961_新北市政府辦理剩餘土石方運至臺北港北淤沙區土方暫置場作業申請流程圖.pdf、1660961_餘土處理費用及營運時間公告.pdf）

主旨：檢送本局「臺北港北淤沙區土方暫置場」收受餘土處理費用及營運時間公告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剩餘土石方運至臺北港北淤沙區土方暫置場作業申請流程圖」各1份，並自公告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新北市政府採購處、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新北市政府辦理剩餘土石方運至臺北港北淤沙區
土方暫置場作業申請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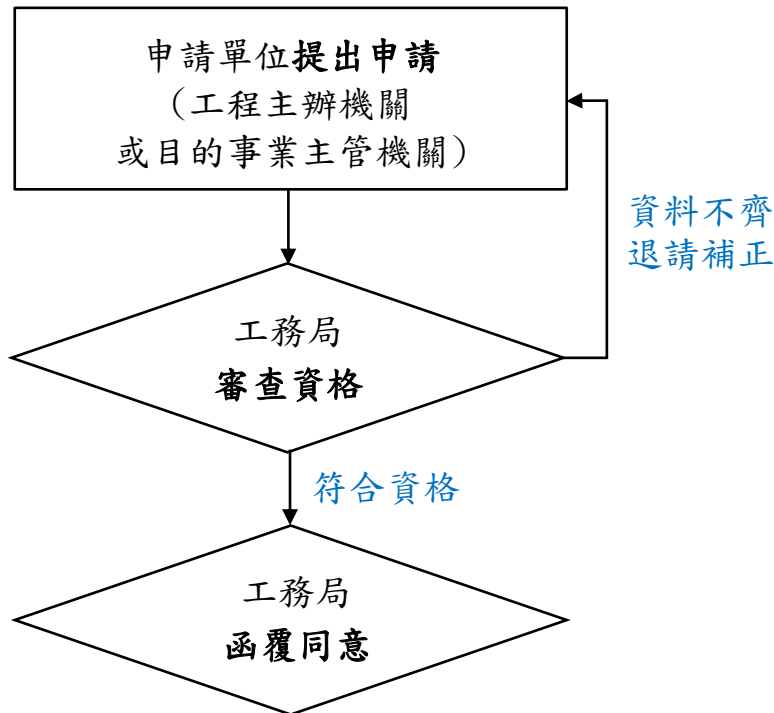
第一階段

【申請單位應檢附文件】

1. 申請單位函文具明申請數量及土質
2. 工程基本資料表
3. 開立日期於二年內之證明文件：

➢B1~B4 類：符合土壤污染管制及監測標準之土壤試驗報告及無紅火蟻之文件或申請單位確認符合前述標準之認可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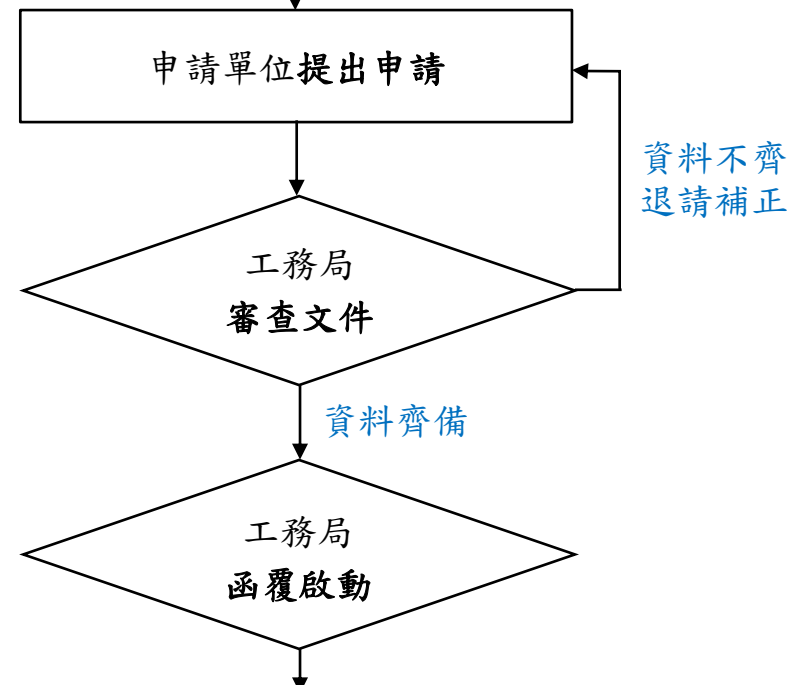
➢B5 類：未逾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各項有毒重金屬溶出標準之試驗報告或申請單位確認符合前述標準之認可文件。



第二階段

【申請單位應檢附文件】

1. 保證金繳交證明
2. 自主管制人員及車輛名冊



【申請單位應辦事項】

1. 申請單位列印聯單進行出土作業。
2. 自主管制人員應至暫置場收土端管制站，配合暫置場管制人員進行檢查。
3. 按月繳交餘土管理費(臺北港代收管理費+暫置場餘土處理費)，載運全部申請數量完成後申請退還保證金。
4. 每月申報月報資料(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5166096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北港北淤沙區土方暫置場，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費用及營運時間，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依據：依據本府115年8月18日新北府工施字第11515335861號令辦理。

公告事項：臺北港北淤沙區土方暫置場收受餘土處理費用及營運時間如下：

- 一、餘土處理費：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七百元，並每月辦理進場之餘土處理費結算。
- 二、營運時間：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包含星期例假日，但不包括國定假日及民俗節日。申請單位需於前述營運時間外進入暫置場，應事先向本局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進場。

局長馮兆麟